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 須予披露交易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僅此公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過後，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認購價港幣1億元認購該基金獨立投資組合3號之股份。

鑒於該項認購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 (但均低於25%)，該項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過後，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認購價港幣1億元認購該基金獨立投資組合3號之股份。該基金獨立投資組合3號將僅投資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發行及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建**」)擔保之一年期擔保票據(「**票據**」)。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該基金

### 收購之資產

該基金獨立投資組合3號之股份。有關獨立投資組合3號之資料載於下文「獨立投資組合3號」一段。

### 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就該項認購全數支付認購價港幣1億元。

本公司將以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行全球發售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148億元之部分金額支付認購價，其中約港幣3.012億元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尚未使用。

### 有關該基金之資料

該基金：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sia Equity Fund SPC

管理人：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Equity Management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管理人**」）

顧問： Cind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顧問**」）

該基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有限責任公司。該基金業務包括為股東管理、經營以及兌現、分派基金資產，包括於基金終止運營時提供該等業務。管理人持有該基金全部管理股份，有權收取該基金股東大會通知、參加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但並不會享有關於管理股份之任何股息。

該基金受董事會管轄，該董事會負責監管該基金。該基金之股份不得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但可在獲該基金董事書面同意後轉讓。

該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可能並預期將有別於其他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為各獨立投資組合持有之該基金投資及其他資產，僅用於與獨立投資組合有關之用途。

### **獨立投資組合3號**

該基金獨立投資組合3號之投資目標為於不確定之投資期限內實現長期資本增長。獨立投資組合3號之股份發售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該基金董事確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其後獨立投資組合3號將不接受新增或額外認購。

獨立投資組合3號將僅投資由中國信達（香港）發行及華建擔保之票據。支付獨立投資組合3號股份認購價本息總額之款項已獲擔保。獨立投資組合3號預期將獲得6%之投資回報（將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止一年內累計利息），惟獨立投資組合3號之投資者須支付佔認購價0.15%之基金設立費及託管費等開支（「**費用及開支**」）。有關方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支付2.85%之初步利息付款（扣除費用及開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進一步支付3%之利息付款（連同認購價之本金）。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期滿後，管理人將向股東退還分派所得款項，並於其後清盤及終止獨立投資組合3號。

## **有關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資料**

中國信達(香港)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華建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信達(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有關華建之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資料」一段內。

## **有關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資料**

華建作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直接投資、資產管理及物業管理。中國信達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由中國財務部獨資成立，為中國首間管理不良資產之金融機構。經過十多年的發展，中國信達已經成為主要從事專業資產管理及全面金融服務之大型金融集團，業務覆蓋不良資產管理、保險、證券、信託、租賃及銀行等領域。

## **進行該項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載述，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及中國物色收購對象，此為帶動業務進一步增長之策略之一。然而，鑒於近期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及經營環境動蕩，董事會認為須採取更為審慎之策略，藉此審核能讓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或擴充現有營運規模之可供收購機會。因此，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尚未使用上述擬用以併購香港及中國企業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2.518億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該等所得款項將擬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經授權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即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決議將部分尚未使用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港幣1億元，用於認購上述該基金獨立投資組合3號之股份。

董事會認為該項認購將有助本集團透過該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3號持有金融投資，此舉將令本集團獲得經濟效益及額外投資收入作為回報，這亦將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劃撥財務資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該項認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本公司將透過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3號投資於票據（票據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止），如有適當機會，本公司預期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或本公司認為妥善之任何方式繼續進行任何潛在併購，旨在推動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為免存疑，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僅暫時用於該項認購以更充分利用本集團閒置現金，並將於基金到期後獲解除限制，以重新用作招股章程規定之計劃用途。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該項認購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均低於25%），該項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及(i)劉天倪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現時擔任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71)之執行董事,而該公司間接持有華建間接附屬公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股份編號:111)約7.49%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ii)顧問為信達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等事宜外,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該基金、管理人、顧問、中國信達(香港)、華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sia Equity Fund SPC,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有關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認購」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該基金獨立投資組合3號之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基金就認購該基金獨立投資組合3號之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孫彬女士及陳珮琪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